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公便字【2010】196号

关于做好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实施收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自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高速公路命名和编号实施工作的通知》（厅公路字〔2009〕223号）以来，各地按照部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实施工作，总体进展顺利。截止到6月底，已有十六个省（市、区）基本完成实施任务。为进一步做好收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期完成实施任务

尚未完成实施任务的省份，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分解落实各相关单位的责任和任务，确保2010年7月底前完成实施任务。进度较慢的黑龙江、新疆、海南省（区）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实施进度，部将重点进行督查。

二、突出工作重点，确保新旧标志体系平稳过渡

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实施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

便捷出行，关系到交通运输行业的社会形象。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切实做好收尾阶段的各项工作，切实提高交通标志设计水平，确保新旧标准体系平稳过渡，为群众创造更加清晰合理的公路标识体系。

一是要统筹考虑指路信息的选取，并保持完整连续，特别是控制性地点的选择，要科学合理，并在入口预告标志、地点距离标志和出口预告系列标志上保持信息连续一致。同时，高速公路相关信息要与相关普通公路的信息协调一致，合理衔接。二是强化宣传引导。积极争取有关媒体的支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各种媒介宣传新命名编号工作必要性和新旧命名编号对照等情况，充分利用收费站、服务区等场所，向司乘人员免费发放新旧命名编号对照地图、编号规则、出行常识等宣传资料，努力实现新旧标志的平稳过渡。三是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施工安全。要进一步加强与公安交警等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做好标志更换作业时交通安全维护工作，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作业区安全标志布设和交通引导工作，确保施工和行车安全。

三、全面总结，及时报送总结报告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完成实施任务后，对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向部提交总结报告。总结报告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基本情况。简要介绍本辖区高速公路命名编号实施情况；二是主要做法。包括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实施方式、管

理措施、宣传报导等方面的做法，并分项统计标志牌新增数量、改造利用数量、拆除数量、总投资等；三是存在问题及建议。

请于8月15日前将总结材料（含电子版）函送我局。

部公路局联系人：杨亮，010-65292739，65292222（传真），

E-mail: yangliang @moc.gov.cn.

